

农药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dzzb2025-1001

签字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签字地点: 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

需方(甲方): 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

供方(乙方): 郑州研迪达病虫害防治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邓州市2025年秋粮作物一喷多促项目第1标段,项目编号:2025-09-15)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交货时间
25%己唑醇 悬浮剂	1千克/瓶	南阳市新丰 达生物有限 公司	吨	5	448,750.00 元	签订合 同后3日 内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u>肆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u>						

注:合同总价为包含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邓州市项目地的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二、产地及标准

1、该批产品为南阳市新丰达生物有限公司生产的经过检测的合格产品。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产品应符合甲方采购要求、同时应达到国家标准的相关标准,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产品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技术指导：要求乙方供货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五、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

六、验收方式：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乙方出具该批次产品检测报告。

七、付款方式

经甲方验收合格，产品使用后无质量问题，完成政府采购支付手续，邓州市财政拨款后无息支付货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产品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产品，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邓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产品的同时，自收到产品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规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



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邓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调解,也可向邓州市财政局投诉,或向邓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邓州市权威部门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 话: 0377-62161839

地 址: 邓州市穰城路中段

乙方 (公章):

法人或委托授权代表 (签字):

电 话: 136 9388 1717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
京城路与荥运路交汇
处五洲城二期首二层
D9-3030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
东新区支行

账号: 7619 0078 8013 0000 2419

